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博群

電話：02-27208889轉1202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v12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74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實施要點各1份 (37971000_1143074022_1_ATTACH1.pdf、
37971000_114307402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貴校協助上網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函辦理。

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

三、請學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四、旨揭要點可逕自藝教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大理高中 1140623



NGAA1146007384

五、檢附原函及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美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伯大尼校區）、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



裝

訂

47

線

公文文號：1146007384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貴校協助上網公告，請查照。

★意見欄

